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为使《公司章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的核心股东保障水平保持一致，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会议形式及授权出席等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经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于二零二二年【】月【】日经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2	第七条 本章程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第七条 本章程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于 2022 年【】月【】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

	息技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一、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轮胎销售。
4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至少足20个营业日（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下同）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且至少足1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就本条发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至少20日是20个营业日（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下同）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至少15日前且至少足1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就本条发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日期。
5	第八十二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若有关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	第八十二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若有关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

	何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股东一样。	上人士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并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股东一样。
6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形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7	第二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的发送形式另有规定，就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遵守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出或提供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包含董事会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核数师报告、财务摘要报告等）、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中期摘要报告等）、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等通讯文件。

8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到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到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9	新增二百三十七条	第二百三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中文本和英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中文本或只希望收取英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有关股东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中文本或英文本。
10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